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

總處有關考銓業務，並受考試院之監督。

第 二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、人事人員管理、訓練、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、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。
- 四、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、規劃、監督、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。
- 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、任免、級俸與陞遷之規劃、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派免之審核。
- 六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評鑑。
- 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、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、擬議及考績、考核、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。
- 九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、撫卹之核轉、研究建議與保險、資遣、福利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。

第 三 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，特任；副人事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